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 (1)復牌指引；**
- (2)季度最新消息；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僅供識別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c)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在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此外，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以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股份以避免取消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公佈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復牌計劃的實行進度以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的季度最新消息，如有延遲，則應公佈延遲的理由及影響。首次季度最新消息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公佈，而其後季度最新消息將於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季度最新消息

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債務寬限期延長申請的批准仍在辦理當中且尚未獲得批准。因此，本公司仍在按核數師要求收集及整理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目前預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業務營運

儘管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但本集團仍繼續經營業務。為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在風電資源開發及營運方面尋找商機，並尋求與業務夥伴合作開發新能源項目，以實現本集團的財務目標。

復牌計劃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復牌指引，目標為在發佈尚未刊發的財務資料後向聯交所申請復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9:00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韓慶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韓慶平先生、李磊先生、許峻先生和沈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和李大鵬先生。